



买房突然“变卦” 要退10万定金

卖方申请仲裁获得5万元补偿款

本报讯(记者 王冠)女子签了《房屋买卖合同》后发现居住环境不符合自己的要求,于是想毁约并要回已交定金。这种情况下能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吗?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吗?看看仲裁员咋说。

今年6月份,市民唐某与杨某通过某中介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唐某购买杨某位于哈市道里区某小区的一套房子,房屋售价150万元,定金10万元。买卖双方均同意由中介公司代为收取定金,合同签订后唐某依约定在签订合同当天向中介公司交付了定金10万元。

合同签订的第二天,唐某到小区和物业公司了解小区的居住环境,发现该小区

的居住环境不适合家中老人和小孩居住,无法满足唐某的要求。于是唐某和中介公司沟通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公司联系到杨某,表达了唐某要解除合同的意向,杨某表示同意解除合同,但要求中介公司把唐某交付的定金交付给自己。唐某不同意。

近日,杨某来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唐某和中介公司交付购房定金10万元。

“本案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唐某交付10万元作为定金,买方不买房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卖方不卖房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

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本案仲裁员在庭审过程中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了解到双方各自的真实意愿,唐某要求解除合同确实是事出有因并非恶意违约。而杨某在交易过程中也不存在任何的违约行为,合同并未对小区的居住环境有特殊要求,并且唐某在签订合同前也到小区亲自查看过房屋。所以解除合同双方均没有重大过错,

但是唐某违约的事实确实存在,本案应当适用定金罚则。

最终,在仲裁员积极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唐某补偿杨某5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定金属于实践合同,交付才产生效力,因此买方在交付定金前一定要慎重考虑,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本案仲裁员提醒市民,房屋买卖无小事,无论是买房人还是卖房人在交易过程中均应小心谨慎,对于房屋本身或者小区居住环境有特殊要求的,更要提前做好功课,在签合同前主动、充分地了解相关情况,只有在完全掌握具体情况,并且满足自己的要求后,才能签合同。

50余吨废品堆满一个院

冰城整治废品收购站287家

本报讯(崔彦 实习生 施丙容 记者 黄晏君 文/摄)18日,一个“潜伏”在东直路与化工路交口大院内的废品收购站被执法人员清查,现场清出50余吨废品。

在这个堆满各类废弃金属、纸壳、塑料等废品的大院内还堆放着许多生活垃圾,空气中散发着刺鼻气味。执法人员发现,这家无照经营的废品收购站俨然是一座集回收、分割、存储功能的“垃圾场”,给城市环境造成了恶劣影响。18日,道外区行政执法局联合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一街道办事处,对该处无照经营的废品收购站进行了清理取缔。

据新一执法中队中队长田力介绍,连日来,执法人员已对该处无照废品收购站进行多次走访,按照哈尔滨市政府相关要求责令其关停,该废品收购站经营者始终未按要求自行整改。当日上午,联合执法队伍协调作业机械和货车,对其堆放在院中的50余吨废品进行了清理取缔。经营者现场表示愿意配合执法工作,立即关停该处废品收购站,并配合执法部门自行清理了现场部分垃圾和工具。

据了解,哈市城市管理局近日统一部署,组织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废品收购站排查整治,对辖区内废品收购站进行全面摸排,实行台账式管理,对账整改,打勾销账,全面推进废品收购站综合治理,创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秩序。目前,全市已累计清理整治废品收购站287家。



七岁男孩夜市迷路大哭 民警帮忙找妈妈

本报讯(刘禄新 记者 王骁)7月18日21时,阿城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民警在夜市大排档执行巡逻任务时,及时帮助一名走失的男孩找到了妈妈,刚刚还急得大哭的孩子扑到妈妈的怀里破涕为笑,现场群众为民警竖起了大拇指。

据了解,当天晚上正在公园夜市大排档巡逻的民警接到指令,有一个推着自行车的小男孩正在公园夜市大排档金都大街入口处哭泣,疑似迷路。民警立即找到该男孩详细询问,原来男孩今年7岁,晚上和

妈妈出来溜达,结果自己骑着小自行车不知不觉进了夜市,想起妈妈时却找不到来时的路了,于是急得大哭起来。在民警的安慰下,孩子很快安静下来,并说出了妈妈的姓名和家里大概的位置。派出所的值班民警很快联系到了孩子的家人,此时他们正发动亲朋在四处寻找孩子,正在商量报警呢。

十几分钟后,当男孩看到妈妈突然出现在身边时,一头扑到妈妈的怀里破涕为笑了。孩子的妈妈肖女士搂着孩子流下了激动的眼泪。

警方提示

各位家长一定要看护好自己的孩子,切勿让孩子单独外出。一定要教会孩子记住自己和父母的名字、家庭住址、家人的电话。尽量教会孩子拨打110、119、120求助电话。必要时可制作信息卡让孩子随身携带。

无产权证照房屋情况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程序,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太平大街和西树头道街西树二道街地段棚改项目征收现场指挥部拟征收无产权证照房屋情况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2日),欢迎广大群众对公示内容真伪情况进行监督举报。对公示期内有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

照房屋,指挥部将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对公示期内无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照房屋,将把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收益给付主张权利人。对主张权利人弄虚作假、骗取征收补偿收益的,所签征收补偿协议一律作废,并由主张权利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	房屋地址	房屋喷号	主张权利人	建筑面积
1	道外区西树二道街20号	A-98	付彦海	12.29m ²

特此公示。

太平大街和西树头道街西树二道街地段棚改项目征收现场指挥部

2022年7月20日

黑车司机想“认亲” 乘客却说不认识

百余非法营运车被查处

本报讯(高冰 记者 刘姝媛)7月18日,道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道里交警大队、站前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哈站北广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车辆展开集中治理,当天查扣无证、无资质从事城市客运的非法运营车辆两台。

7月18日14时,执法人员在哈站北广场站前安宁街与地工街交口处设岗,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一辆车牌号为黑AE3**O的本田雅阁轿车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注意,在执法人员的询问下,驾驶员面露紧张,称拉载的女士是他的亲戚,乘客却表示他们不认识,是其女儿通过微信帮她预约的车辆,车费100元。随后,执法人员在车内找到了收費用的二维码和自制名片。在证据面前,驾驶员庄某只得承认其多次在大庆、安达、哈尔滨区间非法营运拉客。执法人员依据相关条例对庄某进行了依法查处。

当执法人员对黑A6***9的丰田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王某在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通过“招招出行”软件司机端违法营运拉客,拉载鲍女士自顾乡大街至文教街与革新街交口。王某因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被暂扣了运营车辆。

今年以来,道里区综合执法局与道里区交警大队、顾乡交警大队、站前治安大队联勤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90余次,共处罚非法营运车辆102台,其中处罚黑车30台、处罚违法违规网约车72台,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